

# 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第一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 GSZM2024-106-1

招 标 人： 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 理 公 司： 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一、总 则	17
二、磋商文件	18
三、投标响应文件	19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六、质 疑	23
七、签订合同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30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承诺书	38
二、投标函	39
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40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43
五、分项价格表	44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5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50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51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54

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8-08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8003JH621228009

项目名称：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预算金额：49.337800(万元)

最高限价：49.3378(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采购应急小分队装备，预算金额：7.591 万元；第二包：采购执法服装，预算金额：3.0568 万元；第三包：采购执法设备，预算金额：38.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7-29至2024-08-02，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8-08 09:00:00

地点：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 五、开启

时间：2024-08-08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两当县城关镇南街 49 号

联系方式：0939-71257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 2 号楼 1 单元 3 楼

联系方式：0939-8883688/1911997138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明洁

电 话：0939-7125760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	1.1	<p><b>1.招标项目名称：</b>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第一包）</p> <p><b>2、采购项目概况：</b>采购应急小分队装备，预算金额：<b>7.591</b>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参数）</p> <p><b>3. 项目计划：</b>每包签订一个分包合同。</p>
2	2.1	<b>招标人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3	3.1	<b>投标人资格标准：</b>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4.1	<b>投标有效期：</b> 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b>60</b> 个日历天。
5	5.1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	<b>投标报价限价：</b> <b>7.5910</b> 万元。 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7	/	<b>招标预备会：</b> 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8	8.1	<p>投标文件份数：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开标之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p>
9	9.1	<p><b>投标响应文件递交</b></p>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10	10.1	<p>开标时间：<b>2024</b>年<b>08</b>月<b>08</b>日上午<b>09:00</b>时（北京时间）。</p> <p>地 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b>3</b>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b>5</b>号楼）</p>

		环保大厦) <b>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4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09:0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 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b>
11	11.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 额比例	0%
13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政策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4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期限和合同备案期限	<p>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全面贯彻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部署要求，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创新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消除电子化采购过程中的盲点、断点、堵点，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托甘肃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在线合同签订工作。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的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逾期未办理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注：1、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b>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b></p> <p><b>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b></p>		

##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背囊（登山包、冲锋包）	4	个	适应高强度户外背包、颜色为国旗红、容量 50-60 升，印有应急队徽
2	背囊标识牌	4	个	约 9*5cm、PP 硬塑料
3	应急队名称专用胸卡	4	个	卡套：70*110mm 内卡：54*86mm 绳长：90cm（内页需手写）
4	统一队旗旗杆	1	个	1900mm*1300mm,分两行，第一行是“红花白十字”图案，第二行是“甘肃省传染病应急分队(两当县)”
5	横幅	1	个	3 米
6	卫生应急衬衣	8	件	参照《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 《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
7	卫生应急 T 恤（白色）	8	件	
8	卫生应急马甲	4	件	
9	卫生应急作训靴	4	双	
10	卫生应急训练鞋	4	双	黑色、轻便
11	卫生应急夏裤	8	件	参照《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
12	卫生应急帽子	4	顶	《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
13	卫生应急头盔	4	顶	有中国卫生标识，设计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
14	卫生应急臂章	8	个	参照《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正面中间印有“红花白十字”图案，图案上面两行文字，第一行是“两当县疾控”第二行是“应急分队”，两侧设计有环绕麦穗图案
15	卫生应急冬装（冲锋上衣、抓绒内胆、冲锋裤）	4	套	背标为“两当县疾控”

16	长筒雨鞋	4	双	长筒 36-47 码，单位重量 1.2kg, 鞋底材质：PV 塑胶 产品工艺：一体成型
17	雨衣	4	件	采用 PVC 或者 PEVA 材料，在暴雨下不湿衣
18	个人帐篷	4	顶	双层防雨帐篷，整支队伍外层颜色统一为哈佛红，使用单色帐篷，印有应急队白色队标
19	帐篷灯	4	个	<p>材质：铝合金+PC  灯珠：T6 灯珠+COB 灯珠  流明值：约 300LM 内  射程：约 200M  使用电池：1*18650 电池 1800 毫安  照明时间：约 2-5H  充电方式：USB 充放电 (Type-c)  产品尺寸：123*27mm  拉伸后长度：135mm  重量：107g/只 140g/盒  开关档位：尾部 6 档(前灯强光弱光，白光强光、弱光，黄光强光、弱光)  变焦方式：伸缩变焦  防水等级：IP55(下雨天可使用，不可浸泡在水中)  颜色：黑色、橙色、绿色可选择  适用环境：日常生活照明、户外探洞骑行露营等；  主要卖点：作为户外露营灯不仅携带方便，可以给手机充电紧急备用；</p>
20	睡袋	4	个	规格：205X80X45CM 总重：1.58 KG 颜色：蓝色
21	防潮垫	4	块	具备防潮、防湿、防寒功能
22	保温杯	4	个	容量：1000ml 材质：杯盖 pp 材质，内胆 316 不锈钢，外壳 304 不锈钢保温时长：6 小时(含)-12 小时(不含)
23	炊具组套	1	套	包含：炒菜锅、饭锅、支架 2 个、储水袋 2 个、托盘 2 个、手套 1 付、菜刀 1 把、锅铲 1 把、支带 1 条
24	饭盒	4	个	长度 17.5cm, 宽度 13.5cm, 高度 7.2cm, 容量约 1500ml

25	斧头、铁锹、镐	1	套	<p>收纳尺寸：71x17x7(cm)  展开尺寸：71x71(cm)  内含产品： 镐锯斧铲  总重量：4.11kg</p>
26	电热水壶	2	个	<p>电热水壶类型：常规电热水壶 刻度标示：内壁标示  附加功能：自动断电 材质：不锈钢+ABS工程塑料  加热方式：底盘加热  功率：1500W 容量：1.5L</p>
27	头灯	4	个	<p>材质：铝合金  灯珠：P70 灯珠  档位：5 档  续航：3-5h  电池：2 节 18650 电池  照明亮度：1000 流明，功率：15W  变焦模式：旋转变焦  防水性能：IPx55  手电规格：62*43mm/203g  套装尺寸：65*65*43mm/303g</p>
28	手电	4	个	<p>品目：P70 灯珠  光源：LED XHP70(白光)  材质：铝合金  电池：2 节 18650 电池  续航：强光约 2H(视容量而定)  亮度：最高约 1000LM  档位：3 档(强光、弱光、爆闪)  射程：最大约 500 米  变焦模式：伸缩变焦  防水性能：IP5  手电规格：248*60*34mm/358g  套装规格：263*123*70mm/790g  特点：1、加大凸透镜照射远无散光；2、采用 XHP70 灯珠大功率高亮度；3、通用 USB 线充电解决充电线的繁琐。</p>
29	呼救器(哨)	4	个	<p>品名：七合一多功能求生口喘  材质：ABS 塑料  颜色：军绿色  重量：42 克  尺寸：长 98mm*宽 29mm  特点：多功能、用途广泛、方便使用、坚固耐用 功能 1:口哨：轻易吹响，穿透性强，高分贝率</p>

30	净水器(管)	1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过滤精度：0.01 微米</li> <li>净水流速：250 毫升/分钟</li> <li>净水容量：2000 升</li> <li>大肠杆菌去除率：&gt;99.9999%</li> <li>重量：约 109g</li> <li>• 尺寸：13.8×5.7×3.1cm</li> </ul> 材料：陶瓷膜、NMC 滤料、纤维膜 ABS、硅胶
31	急救包	4	个	规格尺寸：200mmx120mmx55mm 外观颜色：灰色，适用人数：1-2 人 内容物清单：清创消毒：碘伏消毒液、医用酒精棉片、酒精湿巾；止血包扎固定：医用纱布块(小号)、医用弹性绷带、创口贴、医用透气胶带、医用敷贴(小号)、三角绷带、乳胶管止血带；防护及辅助类：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急救毯；应急工具：安全剪刀、安全别针、高频救生哨、手电筒(含电池)、多功能应急工具卡
32	多功能折叠工具	4	个	经典 100pc 组合工具
33	对讲机	4	台	5-10 公里
34	北斗移动终端	1	台	屏幕：2.8 英寸，摄像头：800 万像素，尺寸：154.9x70.5x21.5mm, 支持北斗、GPS、格洛纳斯、加特略定位导航、轻便耐用，满足恶劣环境下的使用要求

35	GPS 全球定位器	4	台	<p>显示像率：128*64, 背光类型：蓝色 外观尺寸：65*52*21mm  重量：39.6 克含电池，  内存：512KB, 按键：3 个键  度：定位，10 米(支持差分修正系统区域 2 米), 速度，0.1 米每秒  初次定位时间：热启动约 5 秒，温启动约 40 秒，冷启动约 2 分钟  灵敏度： -161dbm, -157dbm 重新捕获，-148dbm 捕获  电源电压:USB 直流 5V/3.7V390 毫安内置锂电池  操作时长：约 6 小时  功耗：捕获约 70 毫安，连续约 30 毫安  环境温度：工作-20 度~+55 度 , 储存-30 度~+55 度 环境湿度：高到 80%不凝结湿度</p>
36	救生手环	4	个	<p>名称：臂带防溺水救生手环  产品用途：溺水自救  产品特色：小巧轻便  气囊承重：120KG  主体材质：铁镀镍</p>
37	手持扩音器	1	个	<p>输入电压：DC-3.7V  传输距离：400m  供电方式：锂电池  电池规格容量：锂电 3.7V/1500mA  锂电池使用时长：6 小时  产品重量：0.53KG[不含锂电]  功能卖点：警报，USB, 插卡，240 秒录音，可折叠手柄</p>
38	集成式采样箱	1	个	<p>包括碘酒、棉签、无菌采样管、病毒采样管、生理盐  水采样管、一次性采样针、采血管、压脉带、粪便盒  、咽拭子采样管、无菌采样袋、水样采集袋、SS 平板  、TCbS 平板、肛拭棉签(一棉签)</p>
39	现场快检装备		个	霍乱、流感、新冠等传染病快速检测试剂及设备
40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台	余氯、化合氯、总氯、浊度、二氧化氯、氨氮、溶解氧、亚硝酸盐等 11 项参数

41	笔记本电脑		台	内存容量：8GB 硬盘容量：512G 固态硬盘 CPU:英特尔酷睿 i5- 1340P 屏幕比例：16;9 显存容量：共享系统内存 固态硬盘：512GB 能效等级：一级 显卡类型：英特尔 Iris Xe Graphics
42	多功能打印机		台	内置电池快速充电
43	移动网卡		个	4G 无线网卡，不含网费
44	移动硬盘		个	容量：1TB1TB USB3.0 接口
45	消杀装备	1	个	超低容量喷雾器、折叠式水盆、余氯检测 试纸、消毒 剂浓度快速检测试纸
46	防护装备	4	个	防虫驱避剂
47	折叠桌	4	张	桌面：高密聚乙烯 120*60*75cm 桌面厚度 4.5cm 展开尺寸 桌腿喷塑钢管 1.0 产品重量 10kg、承重 200kg
48	折叠椅	4	把	聚乙烯塑钢靠背椅 尺寸：40*45*86cm 产品重量 4.6kg
49	警戒带	1	套	卫生应急专用盘式警戒带长度 100 米
50	警戒杆		根	不锈钢标志牌：A3 尺寸 外框尺寸：32.7x45cm
51	警戒标识	1	套	画面尺寸：29.7x42cm 可视尺寸：27.7x40cm 底座直径：25cm
52	防水接线板	4	个	防水插座，功能：防摔 材质：PP 阻燃二位 7 孔 线长：5 米
53	户外节能灯	4	个	照明时间：6-48 小时 照明档位：强光、中光、弱光、爆闪、SOS 电量显示：智能四档电显 充电方式：DC 直充+太阳能充电 开关控制：传统开关+遥控器
54	移动电源	1	个	电池容量：21000mah 电池类型：锂电池 输出方式：纯正弦波

				保护类型：低压/过载/短路/过热 外壳材质：ABS+PE 材质 工作使用温度：-10°~40° 超能模式，支持 1200W 设备，840WH, 可以 9 台设备同时 充电，多功能照明灯，10 种模式，尺寸： 29.5*20*29cm 重量：8.2kg
--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

“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响应文件

###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 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18.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8.2.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签字、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

#####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

为放弃投标。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25.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5.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5.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25.7.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25.8. 投标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25.9. 投标响应文件不满足其他要求的；

25.10. 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5.11.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六、质疑

##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五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签订合同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4. 其他

34.1. 本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磋商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磋商小组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本项目进行二轮报价即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优惠率) × 价格权值 (30%) × 100。
商务部分 (35分)	应急预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包含因有临时任务而大幅增加供应量时的应急预案、车辆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应预案： 相应预案全面、合理的另得 15 分； 相应预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的另得 10 分； 相应预案不全面得 5 分； 无相关预案不得分。
	标书制作 (5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顺序编制精美，字迹清晰，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内容完善、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能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计 5 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基本完整，条例基本清晰的得 2 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差，构成不完整，条例不清晰，文字模糊不得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 (15分)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不合格产品退换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流程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表述完整、具备可操作性得 15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性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没有相关证明资料得 5 分；无方案不得分。(满分 15 分)

技术部分 (35分)	货物参数 (20分)	货物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货物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20分)
	供货服务方案(15分)	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安全可靠性且卫生安全应急措施且措施合理，切合实际、内容全面，得15分，卫生安全应急措施较合理得10分，卫生安全应急措施不合理得5分；卫生安全应急措施没有不得分。

### 备注：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4. 投标响应文件初审

####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每包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乙方向甲方缴纳 5%的质量保证金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

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拟)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 五、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货物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1-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服务期；
4. 服务地点；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拟)

附件1

##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明

注：1. ☆1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第二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 GSZM2024-106-2

招 标 人： 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 理 公 司： 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一、总 则	20
二、磋商文件	21
三、投标响应文件	22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5
六、质 疑	26
七、签订合同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33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承诺书	41
二、投标函	42
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43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46
五、分项价格表	47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8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53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54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57

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8-08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8003JH621228009

项目名称：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预算金额：49.337800(万元)

最高限价：49.3378(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采购应急小分队装备，预算金额：7.591 万元；第二包：采购执法服装，预算金额：3.0568 万元；第三包：采购执法设备，预算金额：38.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7-29至2024-08-02，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8-08 09:00:00

地点：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 五、开启

时间：2024-08-08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两当县城关镇南街 49 号

联系方式：0939-71257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2号楼1单元3楼

联系方式：0939-8883688/1911997138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明洁

电 话：0939-7125760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b>1.招标项目名称：</b>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第二包）</p> <p><b>2、采购项目概况：</b>采购执法服装，预算金额：<b>3.0568</b>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参数）</p> <p><b>3. 项目计划：</b>每包签订一个分包合同。</p>
2	2.1	<b>招标人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3	3.1	<b>投标人资格标准：</b>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4.1	<b>投标有效期：</b> 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b>60</b> 个日历天。
5	5.1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	<b>投标报价限价：</b> <b>3.0568</b> 万元。 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7	/	<b>招标预备会：</b> 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8	8.1	<p>投标文件份数：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开标之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p>
9	9.1	<p><b>投标响应文件递交</b></p>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10	10.1	<p>开标时间：<b>2024</b>年<b>08</b>月<b>08</b>日上午<b>09:00</b>时（北京时间）。</p> <p>地 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b>3</b>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b>5</b>号楼</p>

		环保大厦) <b>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4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09:0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 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b>
11	11.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 额比例	0%
13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政策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4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期限和合同备案期限	<p>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全面贯彻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部署要求，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创新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消除电子化采购过程中的盲点、断点、堵点，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托甘肃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在线合同签订工作。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的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逾期未办理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注：1、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b>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b></p> <p><b>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b></p>		

##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款式图	数量	单位	参数
1	春秋执勤服		8	套	成份：75%聚酯纤维 23%粘纤 2%氨纶 线密度(tex)经纱 R25 纬纱 R24 <b>【24*25+40D】</b> 密度(根/10cm)经向 470 纬向 335 单位面积质量(g/m <sup>2</sup> ):235

2	男女春秋常服		8	套	成份：50%毛 5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g/m <sup>2</sup> ):195 线密度(tex):经纱 11.5*2 纬纱 17.0 密度(根/10cm):经向 470 纬向 375
---	--------	---	---	---	---

3	冬茄克式执勤服		8	套	<p>成份：78%聚酯纤维 20%粘纤 2%氨纶</p> <p>线密度(tex)经纱 R32 纬纱 R25 (25+32)*32+40D】</p> <p>密度(根/10cm)经向 860 纬向 330</p> <p>单位面积质量(g/m<sup>2</sup>):280</p>
---	---------	--	---	---	---

4	男女春秋常服 配套衬衫		16	件	精梳涤棉混纺斜纹府绸，规格： 棉 60% 涤 40%，克重 100g/m <sup>2</sup>
---	----------------	--	----	---	--

5	男女夏制式 短袖衬衫		16 件	<p>成份：20%棉 8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p> <p>线密度(tex)：经纱 323 纬纱 17.1*2</p> <p>【经纱：323dtex, 192dtex 多导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tex 棉涤混纺并线，间隔含导电纤维</p> <p>纬纱：323dtex, 192dtex 多导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tex 棉涤混纺并线】</p> <p>密度(根/10cm)：经向 245 纬向 200</p> <p>单位面积质量(g/m<sup>2</sup>)：160</p>
---	---------------	--	------	---

6	男女夏制式 长袖衬衫		16 件	<p>成份：20%棉 8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p> <p>线密度(tex):经纱 323 纬纱 17.1*2</p> <p>【经纱：323dtex, 192dtex 多导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tex 棉涤混纺并线，间隔含导电纤维</p> <p>纬纱：323dtex, 192dtex 多导防透聚酯纤维与 131dtex 棉涤混纺并线】</p> <p>密度(根/10cm):经向 245 纬向 200</p> <p>单位面积质量(g/m<sup>2</sup>):160</p>
---	---------------	--	------	---

7	单裤		16	条	成份：70%聚酯纤维 28%粘纤 2%氨纶 线密度(tex)：经纱 R17.0 纬纱 R19.4 (36*36+40D)】 密度(根/10cm)：经向 480 纬向 390 单位面积质量： (g/m <sup>2</sup> )：175
---	----	---	----	---	---

8	大檐帽(卷檐帽)		8	顶	成份：75%聚酯纤维 23%粘纤 2%氨纶 线密度(tex)经纱 R25 纬纱 R24 (24*25+40D)】 密度(根/10cm)经向 470 纬向 335 单位面积质量(g/m <sup>2</sup> ):235
---	----------	--	---	---	---

9	单皮鞋(春秋款)		8	双	头层小牛皮
10	领带		8	条	涤丝
11	腰带		8	条	小牛皮
12	标志(软硬)		16	套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

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响应文件

####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技术文件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 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18.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8.2.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签字、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

为放弃投标。

**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

##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5.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5.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5.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5.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5.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7.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25.8. 投标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5.9. 投标响应文件不满足其他要求的；
- 25.10. 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11.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六、质疑

###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五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签订合同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4. 其他

34.1. 本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磋商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磋商小组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本项目进行二轮报价即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标准	满分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p><b>投标报价</b></p>	<p>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30分</b></p>
<p><b>技术部分（38分）</b></p>		
<p><b>技术参数响应</b></p>	<p>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b>注：技术参数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者产品彩页或者产品技术参数说明或者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b>（满分10分）</p> <p>2. 量体裁衣：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量体定做，承诺“单人单裁”，根据每个人的着装要求量身定制、裁剪、加工，要安排人员上门量体，解决测量、记录加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以及对个体采取量身定做方式的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完整、欠详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不完整、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满分5分）</p>	<p><b>15分</b></p>
<p><b>项目实施方案</b></p>	<p>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储场地、运输方案、运输能力、项目实施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运输方案等内容详细全面，项目实施人员及运输设备配备充足，为该项目提供优质、快捷的配送等服务得12分；</p> <p>2. 运输方案等较详细，项目实施人员及运输设备配备较充足，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p> <p>3. 运输方案等简单，项目实施人员及运输设备配备较差得2分，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b>12分</b></p>
<p><b>质量保证</b></p>	<p>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料来源、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加工环节、验收等方案，方案完</p>	<p><b>11分</b></p>

	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1分，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有方案但不够完整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b>商务部分（32分）</b>		
<b>制作规范</b>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顺序编制精美，字迹清晰，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内容完善的计5分。响应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基本完整，条例基本清晰的得3分；响应文件的编制规范性差，构成不完整，条例不清晰，文字模糊不得分。（满分5分）	<b>5分</b>
<b>售后服务</b>	<p>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不合格产品退换等）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流程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表述完整、具备可操作性得7-12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6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没有相关证明资料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满分12分）</p>	<b>12分</b>
<b>应急预案</b>	针对本项目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包含但不限制在运输、供货调配中）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有方案但不够完整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b>15分</b>

**备注：**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4. 投标响应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每包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名。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乙方向甲方缴纳 5%的质量保证金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

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_\_\_\_

##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拟)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 五、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货物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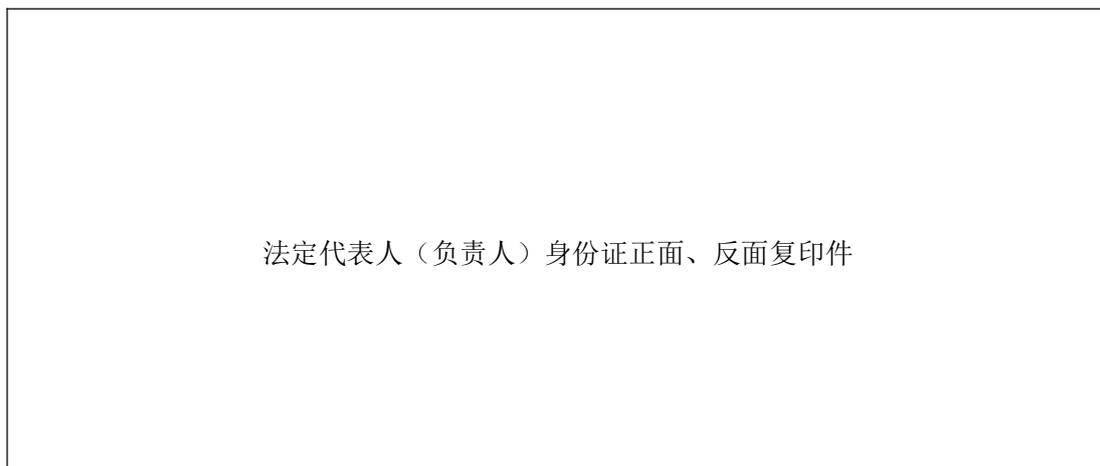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服务期；
4. 服务地点；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拟)

附件1

##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明

注：1. ☆1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第三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 GSZM2024-106-3

招 标 人： 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 理 公 司： 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一、总 则	21
二、磋商文件	22
三、投标响应文件	23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6
六、质 疑	27
七、签订合同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34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承诺书	42
二、投标函	43
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44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47
五、分项价格表	48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9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54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55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58

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8-08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8003JH621228009

项目名称：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预算金额：49.337800(万元)

最高限价：49.3378(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采购应急小分队装备，预算金额：7.591 万元；第二包：采购执法服装，预算金额：3.0568 万元；第三包：采购执法设备，预算金额：38.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7-29至2024-08-02，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8-08 09:00:00

地点：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 五、开启

时间：2024-08-08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两当县城关镇南街 49 号

联系方式：0939-71257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2号楼1单元3楼

联系方式：0939-8883688/1911997138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明洁

电 话：0939-7125760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b>1.招标项目名称：</b>两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第三包）</p> <p><b>2、采购项目概况：</b>采购执法设备，预算金额：<b>38.69</b>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参数）</p> <p><b>3. 项目计划：</b>每包签订一个分包合同。</p>
2	2.1	<b>招标人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3	3.1	<b>投标人资格标准：</b>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4.1	<b>投标有效期：</b> 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b>60</b> 个日历天。
5	5.1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	<b>投标报价限价：</b> <b>38.69</b> 万元。 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7	/	<b>招标预备会：</b> 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8	8.1	<p><b>投标文件份数：</b>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开标之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p>
9	9.1	<p><b>投标响应文件递交</b></p>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10	10.1	<p><b>开标时间：</b>2024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09：00 时 （北京时间）。</p> <p><b>地 点：</b>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p>

		环保大厦) <b>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4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09:0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 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b>
11	11.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 额比例	0%
13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政策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4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期限和合同备案期限	<p>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全面贯彻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部署要求，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创新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消除电子化采购过程中的盲点、断点、堵点，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托甘肃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在线合同签订工作。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的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逾期未办理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注：1、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b>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b></p> <p><b>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b></p>		

##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技术参数
1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样品检测：旋转 360° 比色管检测系统+数字传感器方法</li> <li>2. 电池：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40000mAh</li> <li>1. ★样品检测：旋转 360° 比色管检测系统</li> <li>2. 电池：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40000mAh</li> <li>3. 光学检测系统：光纤检测系统</li> <li>4. 显示：≥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li> <li>5. 自动校准：仪器具有自动校准功能</li> <li>6. 自检：仪器具有自动检测，出错报警功能</li> <li>7. 光源：冷光源(可达 10 万小时以上)</li> <li>8. 检测准确度：≤±5%</li> <li>9. 波长范围：340-900nm</li> <li>10. 波长准确度：±1nm</li> <li>11. 波长半宽：4nm</li> <li>12. 分辨率：0.001</li> <li>13. 重复性：≤±2%</li> <li>14. 存储：可存储 100 万组数据，可自由调用查看</li> <li>15. 测量项目：COD、氨氮、总磷、总氮四项指标</li> <li>16. 测量范围：COD(5-10000mg/L)、氨氮(0.01-150mg/L) (分段)、总磷(0.01-100mg/L) (分段)、总氮(0.01-100mg/L)</li> <li>17. 预存曲线：预存 100 条标准曲线和 50 条拟合曲线，并可修改和添加曲线</li> <li>18. 双温区消解：双温区 8 孔多功能消解</li> <li>19. 消解温度范围：0-200℃</li> <li>20. 消解模块具有双保险高温过载保护</li> <li>21. 专用水质消解系统，固化常规消解项目，一键式操作消解，消解完成自动报警提示</li> <li>22. 打印方式：标配内置热敏打印机</li> <li>23. 数据传输：配备 USB 接口和串口传输功能，蓝牙接口选配</li> </ol>
2	便携式紫外线强度计	1	台	<p>量程范围 0.1 <math>\mu\text{W}/\mu\text{cm}^2 \sim 1.999 \times 10^5 \text{ uW}/\text{cm}^2</math>, (0.1-199900 微瓦/平方厘米)分 4 档切换分辨率 0.1 微瓦准确度±5%(相对于国家标准)尺寸 180×80×36mm 余弦误差 30° :±6%60° :±15%(UV-A 型) 30° :±10%60° :±35%(UV-B 型)</p>

3	一氧化碳测定仪	1	台	<p>1、检测空气中的一氧化碳气体，同时可以检测该环境的温度和湿度。</p> <p>2、自带吸气泵可将数十米距离外气体吸入仪器进行测定。</p> <p>3、具有超大彩色触摸屏、操作方便快捷。</p> <p>4、仪器显示有 PPM 和 mg/M<sup>3</sup> 两种显示数据，可以自动转换。</p> <p>5、自动零点校正技术，方便用户在不同季节和时间，进行零点修正。</p> <p>6、具有小时均值，8 小时均值，日均值显示，存储功能。</p> <p>7、具有蓝牙无线打印功能(选配)</p> <p>四、智能一氧化碳气体分析仪技术参数：  检测原理：不分光红外线气体分析法/非分散红外法(国标)  检测气体：空气中的一氧化碳(CO)  ★检测方式：泵吸式  测量范围： 一氧化碳：0.0-50ppm 或者 200、1000ppm 量程  温度： -20~60℃。湿度：10-95%RH  浓度显示 ppm、mg/m<sup>3</sup> 自动转换  分辨率：0.1×10<sup>-6</sup>  超大彩色触摸屏操作，海量数据存储，可存储 10000 组测量数据；  零点自动校正技术，有数据接口。  线性误差：≤±2%F·S, 重复性：≤1.0%  量程漂移：≤±2%F。S/3h  响应时间：t<sub>0</sub>~t<sub>90</sub>≤45S、预热时间：30min  流量范围：(0.5-2.0)L/min  供电电源：交直流两用，220AVC(±10%)或机内充电电池</p>
4	二氧化碳测定仪	1	台	<p>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分析法/非分散红外法(NDIR)</p> <p>采样方式：内置泵吸式</p> <p>测量范围：常规 0~0.500%或 0~1.000%(工业环境 0-20%、0-50%、0-100%可选 )</p> <p>分辨率：0.001%</p> <p>重复性：≤1%满刻度</p> <p>零点漂移：≤±2%满刻度/h</p> <p>跨度漂移：≤±2%满刻度/3h</p> <p>温度附加误差：(在 10℃~45℃)≤±2%满刻度/10℃</p> <p>一氧化碳干扰：1250mg/m<sup>3</sup>CO≤±0.3%满刻度</p> <p>预热时间：≤10min</p> <p>响应时间：t<sub>0</sub>~t<sub>90</sub>≤15S</p> <p>流量范围：(0.5-1.0)L/min</p> <p>存储功能：≤10000 组测量数据</p> <p>数字接口：USB, 配数据传输软件</p> <p>标准配置：主机、取样器、电池、充电器、U 盘、连接电缆、技术文件、便携箱</p> <p>无线蓝牙打印机(选配)</p> <p>供电电源：交直流两用，220AVC(±10%)或机内充电电池</p> <p>外形尺寸：235×160×145(mm)</p>

5	甲醛测定仪	1	台	<p>特点</p> <p>自带吸气泵可将数十米距离外气体吸入仪器进行测定</p> <p>声、光报警</p> <p>大屏幕数字、字符显示、瞬时值、峰值显示</p> <p>开机或需要时对显示、电池、传感器、声光报警功能自检</p> <p>安全提示：定期闪灯、声音提示</p> <p>出众的音频声音报警</p> <p>配有充电器、携带方便、使用灵活</p> <p>维护费用很低</p> <p>技术参数</p> <p>检测气体：空气中的甲醛(CH<sub>2</sub>O)</p> <p>量程：0-20pm</p> <p>基本误差：&lt;±1.5%(F.S)</p> <p>最小读数：0.01ppm</p> <p>响应时间：≤50秒</p> <p>传感器寿命：48个月</p> <p>电池：可充电电池</p> <p>电池工作时间：连续工作大概200小时左右</p> <p>显示：大屏幕液晶显示</p> <p>报警：声、光报警</p> <p>直接读数：瞬时值、峰值、电池电压、TWA、STEL</p> <p>防爆标志：Ex ibdIICT3</p> <p>防护等级：IP45</p> <p>工作温度：-10~45℃</p> <p>工作湿度：5-90%RH</p>
6	可吸入颗粒物分析仪	1	台	<p>本产品执行 JJG 846-2015《粉尘浓度测量仪检定规程》，符合工业企业卫生标准（GBZ1-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2002）标准、卫生部 WS/T 206-2001《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测定法-光散射法》标准、GB/T 18204.2-2014《公共场所卫生 检验方法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劳动部 LD 98-1996《空气中粉尘浓度的光散射式测定法》标准以及铁道部 TB/T2323-92《铁路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相对质量浓度与质量浓度的转换方法》等行业标准以及卫生部卫法监发[2003]225号文件发布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仪器主要由控制电路板、光学监测器、气泵、通信模块等构成，其原理是通过激光散射法对环境粉尘浓度进行测量，实现定点监测以及测量数据的通信传输。产品特点：★可实现粉尘浓度的实时显示 mg/m★可根据客户要求选择相对应的 PM<sub>1.0</sub>、PM<sub>2.5</sub>、PM<sub>5</sub>、PM<sub>10</sub>、TSP 切割器；★粉尘浓度自动测量并记录浓度；★固定及移动测量；</p> <p>★数据云端上传；★带有自动校准功能，可消除仪器系统误差；</p> <p>★测量光路的自动清洁功能，避免长时间测量粉尘对仪器的影响；★外观设计简单大方，安装方式多样，可选壁挂式、立杆安装、支架安装等；</p>

			<p>技术参数 项目性能指标</p> <p>原理光散射法 量程 0.01~100mg/m<sup>3</sup> 或 0.001~10mg/m (其他量程可定制) 分辨率 0.01mg/m<sup>3</sup> 或 0.001mg/m<sup>3</sup> 示值误差±10% 示值重复性≤2% 可检测粒径 PM1.0、PM2.5、PM5、PM10、TSP 流量 2L/min</p> <p>采样方式泵吸式</p> <p>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电源 12VDC 电源适配器、可充电电池组 存储温度-20℃~60℃</p> <p>存储湿度≤85%RH 外形尺寸主体长宽高: 180×94×181mm 重量 2kg 报警输出声音报警、开关量输出报警(选配)</p> <p>数据存储量 3600 组传输方式数字量输出选配无线传输模拟量输出</p> <p>USB 输出可扩展模块微型打印机温湿度修正模块</p>
7	执法终端	5	<p>套</p> <p>1、网络模式: 全网通 4G</p> <p>2、OLED 屏幕;</p> <p>3、主屏要求: ≥11 英寸, 全高清 OLED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2560×1600;</p> <p>4、CPU: 国产;</p> <p>5、电池: 不小于 8000mAh;;</p> <p>6、前置摄像头像素: ≥1500 万, 后置摄像头像素: ≥1200 万;</p> <p>7、RAM 容量: ≥8GB;ROM 容量: ≥256GB;</p> <p>8、软件参数: 可以接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业务系统甘肃省平台。可现场打印执法文书。要求</p> <p>满足千分表、双随机抽查、医废在线、饮用水在线监测、八八排队等移动执法 app 安装环境</p> <p>。要求手持移动执法终端接入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化监督业务系统甘肃平台,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要求包含职业卫生检查模块, 具有检查要求、检查方法、违法行为描述、处罚种类</p> <p>和幅度等内容, 可使用现场手持执法设备开展执法工作, 实现与卫生健康监督业务系统对接, 实现卫生监督信息报告数据自动报送, 设备应具备卫生监督现场执法功能, 按照执法标准规范现场采集监督检查结果, 现场打印出监督文书和进行简易程序的处罚。要求: 卫生监督</p> <p>员签入或登录; 管理相对人档案详细资料在线查询与验证; 获取已下达的监督执法任务; 卫</p> <p>生监督员可依据管理相对人所属专业分类, 调用相应的模版化规范用语或检查表进行监督检查和当场行政处罚; 可以现场快速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当场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通过连接便携打印机打印; 通过音频、图片、视频方式采集现场证据; 执法结果可回传; 现场执法设备可支持管理相对人地理位置标注与查询、快速检测、条码扫描等应用。终端配套软件</p>

				的系统升级及日常维护。
8	便携式打印机	5	台	<p>1、热敏行式打印；</p> <p>2、打印分辨率<math>\geq 203\text{DPI} \times 203\text{DPI}</math>；</p> <p>3、打印宽度：最大 72mm；</p> <p>4、打印速度：Max. 76mm/s；</p> <p>5、纸卷大小：80mm<math>\times</math>40mm</p> <p>6、标配 OLED 屏及按键，可进行缺纸探测、电量检测、开盖检测、打印头温度检测、透明上盖，便于观察纸卷余量；</p> <p>7、不低于 1.7 米防摔，IP42 防水防尘密封等级；</p> <p>8、电池容量：不小于 1400mAh；无需墨盒等耗材</p>
9	智能执法记录仪	5	台	<p>1 操作系统 Android 9.2 尺寸不大于 97.8<math>\times</math>60.1<math>\times</math>23.2mm<sup>3</sup> 重量小于或等于 174g<sup>4</sup> 外壳防护等级 IP67</p> <p>5 显示屏执法仪采用触摸式电容屏，<math>\geq 3.1\text{in}6</math> ★二镜头执法仪应配备两颗高清镜头，一颗白天高照度摄像，一颗夜间低照度摄像，可根据光线变化自动切换镜头。</p> <p>7 接口一个 Type-C 接口、一个 USB Mini B 接口。(以检测报告为准)8 磁吸接口执法仪应配有触点式磁吸接口(以检测报告为准)</p> <p>9 状态灯图标显示执法仪应配有 4 颗图标状态指示灯，一颗录像指示灯，一颗录音指示灯，一颗待机指示灯，一颗网络指示灯，便于使用人随时识别执法仪工作状态。</p> <p>10 红蓝爆闪灯执法仪应具有四颗红蓝爆闪灯 11 补光灯执法记录仪具有补光灯功能 12 按键执法仪按键标识应为中文字样，方便使用人员快速识别各按键功能，准确快速进入各功能菜单</p> <p>13 自由跌落裸机跌落高度 2m, 水泥地板，6 个面各跌落 1 次，执法记录仪及其内部结构单元不应产生永久性的结构变形、机械损伤、电气故障和紧固部件松动。执法记录仪内部线路、电路板和接口等接插件不应有脱落、松动或接触不良现象。产品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14 电池工作时间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电池容量 3200mAh, 在更换一次电池的情况下满足 12 小时。15 连续摄录执法仪在摄录过程中更换电池不断电，可不间断连续录像</p> <p>16 视频性能视频分辨率 1920<math>\times</math>1080、1280<math>\times</math>720、864<math>\times</math>480 可选，视频帧率大于 30 帧/秒。</p> <p>17 视频格式视频格式可设置 MKV 和 MP4 两种格式，18 照片分辨率最高分辨率 9301<math>\times</math>6896(以检测报告为准)19 重点文件标记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20 文件同步执法记录仪录制的视频、照片、音频、GPS 文件可同步到平台服务器。(以检测报告为准)21 电子地图执法记录仪可通过网络实现查看其他执法记录仪的实时位置 22 实时预览执法记录仪可通过网络实现实时观看其他执法记录仪的实时画面，并可以保存观看的实时视频 23 文件名格式选择视频、音频文件格式应有默认格</p>

			<p>式, 设备 ID, 设备名称, 自定义四种格式选择。24 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单独夜视镜头, 在开启夜视功能后, 有效拍摄距离应不低于 3m, 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 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25 抓拍在摄录过程中通过按下拍照键能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 但不影响正常的摄录。26 ★NFC 功能支持 NFC 功能, 可读取身份证信息。 (以检测报告为准)27 卫星定位内置 GPS 定位模块, 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28 ★WIFI 传输功能内置 WIFI 模块, 可通过 WIFI 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29 ★4G 传输功能 4G 全网通, 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 4G SIM 卡, 实现无线传输功能。在 4G 网络下实时视频通话视频分辨率可达到 1080P, 视频帧率应为<math>\geq 25</math> 帧/s。30 视频通话功能具有视频通话功能, 实时传输数据并可实时通话。31 ★即时消息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即时消息功能, 可与其他执法记录仪、平台客户端软件发送文字信息、照片、位置、文件 32 公网对讲功能连接网络后, 执法记录仪可实现两台或多台之间的语音对讲。33 ★对讲语音片段记录执法记录仪开启语音片段功能后, 与其他执法记录仪进行对讲, 对话的内容可以形成语音片段进行回放 34 徽标执法仪面壳应具有可更换式金属镭雕片, 可根据不同部门, 订制徽标 35 ★背夹安装方式执法仪背夹应为横插式设计, 防止机器脱落。 (以检测报告为准)36 需配置云网服务器, 管理员可在办公室打开现场执法记录仪指导现场执法。可以看到执法者运动轨迹图及圈定执法的范围。</p>
--	--	--	--

10	声级计	1	<p>台</p> <p>主要技术参数</p> <p>传声器：HY207 型预极化电容式 1 级工程测量传声器，自由场型频率响应，标称直径 12.7mm，标称声压灵敏度为 50 mV/Pa(标称声压灵敏度级为-26 dB, 参考值为 1V)。</p> <p>频率范围：10Hz-20kHz。频率计权：A 计权、C 计权、Z 计权。</p> <p>时间计权：F(快)、S(慢)、I(脉冲)。</p> <p>低频计权：16Hz~200Hz(用于二次辐射噪声测量)</p> <p>测量范围： 30dB(A)-130dB(A), 40dB(C)-130dB(C), 45dB(Z)-130dB(Z)</p> <p>性能等级：性能达到 GB/T3785 和 IEC616721 级的要求。</p> <p>预置时间：手动设置，测量持续时间为 1 s~99 h 59 min 59 s。</p> <p>显示器：128×128 点阵式液晶显示器(LCD), 分辨力 0.1dB, 显示 Lp、Leq、LAE、L5、L10、L50、L90、L95、Lmax、Lmin、LCpeak 等参数，同时具有过载、欠量限、电池电压低落等标志。</p> <p>模拟输出：输出插孔为 3.5 mm 双声道耳机插孔，最小负载阻抗 10 kΩ</p> <p>——直流电压输出：15 mV/dB, 在整个测量范围内为 450 mV~1950 mV, (即对应于测量范围的上限 130 dB 时为 1950 mV, 下限 30 dB 时为 450mV)。</p> <p>——交流电压输出：输出电压与被测声压成线性关系，对应于测量范围上限，输出电压的方均根值为 2.0V。</p> <p>数据输出连接器：数据输出 USB B 型插座，可连接上位机程序，进行数据处理，也可直接通过发命令与电脑进行数据传输。</p> <p>打印输出连接器：输出接头为 DB9 型公头(针式), RS232 串行通讯口，输出 ASCII 码</p> <p>接 RD-V32-SN 型便携式微型热敏打印机。</p> <p>SD 卡：8G。</p> <p>电源：2 节 5 号电池或公司为本产品提供的专用充电宝。</p> <p>外形尺寸：长×宽×厚 210mm×68mm×31 mm。</p> <p>重量：210g。</p> <p>工作温度范围：-10℃~50℃。</p>
----	-----	---	---

11	数字式照度计	1	台	<p>测量范围 1200.000lux          测量精确度±3 %          单位转换 lux/Fc          档位选择自动          重复性±2%          取样率 2time/sec          解析度 1lux          响应时间 1s          数据保持显示功能有          电量提示有          过载提示有          自动关机有          最大\最小\差值计算有          工作环境 0~40℃</p>
12	便携式风速仪	1	台	<p>测量范围：0.05~30m/s          工作环境：温度 -10 ~ 40℃ 湿度 ≤ 85%RH 大气压 970 ~ 1040 hPa          测量精度：≤ 3% (满量程)          反应时间：≤3s          显示：四位数字显示          分辨率：0.01m/s          电源：直流 5 ~ 6V (可充电)          外形尺寸：190 × 90 × 40 (mm)          重量：380g</p>
13	数字温湿度计	1	台	<p>范围湿度：10%~99%R.H          温度：-20℃~+60℃ (-4° F~+140F)          露点：-144℃~58.5℃ (-47.2° F~+137.3F)          分辨率 0.1%R.H. 0.1℃, 0.1F          准确度湿度：±2%R.H. (at25℃, 30... 95%R.H.          温度：±0.8℃, ±1.5F          反应时间湿度：45%R.H. →95%R.H. ≤3min          95%R.H. →45%R.H. ≤5min          温度：1℃/2sec          信号输出端湿度：10mVDC/1%R.H. (±1%rdg)          温度：10mVDC/1℃, 10mVDC/1F (±1%rdg)          操作及储存温湿度 0℃ to 50℃ &lt; 80%R.H          -10℃ to 60℃ &lt; 70%R.H.</p>

14	ATP 荧光检测仪	1	台	<p>仪器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用性：可根据环境检测需求设定上下限值，做到数据快速评估预警，表面洁净度快速筛查。</li> <li>2、灵敏度高：10<sup>-15</sup>~10<sup>-18</sup> mol</li> <li>3、速度快：常规培养法 18-24h 以上，而 ATP 只需要十几秒钟</li> <li>4、可行性：微生物数量与微生物体内所含 ATP 有明确的相关性。通过检测 ATP 含量，可间接得出反应中微生物数量</li> <li>5、可操作性：传统培养方法需要在实验室由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而 ATP 快速洁净度检测操作非常简便，只需简单的培训即可由一般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li> <li>6、体验更好：拭子套管采用插拔式灵活设计，可定期清洗长期使用，延长仪器寿命。</li> </ol>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显示屏：3.5 英寸高精度图形触摸屏</li> <li>2、处理器：32 位高速数据处理芯片</li> <li>3、检测精度：1×10<sup>-18</sup>mol/L、大肠菌群：1-10<sup>6</sup>cfu</li> <li>5、检测范围：0 to 999999 RLU</li> <li>6、检测时间：15 秒</li> <li>7、检测干扰：±5%或±5RLU</li> <li>8、操作温度范围：5℃到 40℃</li> <li>9、操作湿度范围：20—85%</li> <li>10、ATP 回收率：90-110%</li> <li>11、检出模式：RLU、大肠菌群筛查</li> <li>12、可任意设定上限值，下限值</li> <li>13、自动判断合格与不合格</li> <li>14、自动统计合格率</li> <li>15、内置自校光源</li> <li>16、开机 30 秒自检</li> <li>17、配有 miniUSB 接口，可将结果上传至 PC</li> <li>18、配备专用软件驱动 U 盘代替传统光盘</li> <li>19、仪器尺寸：188 mm×76mm×36mm</li> <li>20、使用可充电锂电池免电池更换</li> <li>21、备用状态(20℃):6 个月</li> <li>22、稳定的液体荧光素酶</li> <li>23、润湿的一体化采集拭子</li> </ol> <p>随机配置：ATP 荧光检测仪(手持)主机、20 支拭子，铝合金手提箱、驱动 U 盘、仪器包、挂绳、PC 数据线、数据分析软件、中文操作手册</p>
15	测距仪	2	台	<p>本机并配有独特的间接测量模式，满足您在不同复杂环境下的测量需求，轻松测量，轻松提高工作效率！深达威激光测距仪是您现场测量工具的理想选择 量程：0.0-100 米</p>
16	台式计算机	6	台	<p>中央处理器 CPU G6900 内存 16G 固态硬盘 11 显卡 集显 操作系统 W11/ 体积 7.4 升小机箱) 显示器 24 寸</p>

17	黑白打印机	6	台	<p>A4 黑白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机          首页输出：8.3 秒(A4,就绪模式)/18 秒(A4,睡眠模式);月打印负荷：最高 10000 页，推荐          月打印量 100~2000 页；打印精度：最佳模式：高达 1200x1200dpi, 正常模式：高达 600x600dpi;打印语言：GDI(基于主机语言);打印速度：20 页/分钟；显示屏：双行液晶显示屏，12 个按钮，LED 指示灯；处理器速度：600 MHz;内存：128MB;纸张处理：进纸盒：150 页；出纸盒：100 页；介质重量：60~163 克/平方米；复印速度：正常模式、A4:高达 20 份/分钟；首页复印输出时间黑白(A4):仅 8.9 秒；黑白(A4,睡眠模式):最快 17 秒；复印缩小/放大设置：25%到 400%;复印量(最大):高达 99 份；扫描类型：平板；硬件：高达 4,800x4,800dpi;光学分辨率：高达 600x600dpi;增强：高达 4,800x4,800dpi；最大扫描尺寸：216x297 毫米；灰度级：256;位深：8 位(黑白);16 位(彩色);接口：高速 USB 2.0 端口；预装惠普黑色硒鼓(1500 页) 保修：一年有限硬件保修</p>
18	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2	台	<p>中央处理器 I3-1115G4          内存 8G          固态硬盘 1T          操作系统 w1]          14 寸高清屏</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

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响应文件

####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技术文件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 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18.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8.2.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签字、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

为放弃投标。

**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共计三本）邮寄至代理公司。**

##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5.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5.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5.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5.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5.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7.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25.8. 投标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5.9. 投标响应文件不满足其他要求的；
- 25.10. 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11.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六、质疑

###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五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签订合同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4. 其他

34.1. 本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磋商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磋商小组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本项目进行二轮报价即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评标标准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价格得分 (30)	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分)	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响应指标 (35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技术参数中所有带“★”号项为重要参考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其它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者产品彩页或者产品技术参数说明或者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0分	<p>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实施方案，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 10 分；实施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得 5 分；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2 分，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p>
商务得分 (25分)	投标文件制作 (5分)	<p>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顺序编制精美，字迹清晰，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内容完善、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能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计 5 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基本完整，条例基本清晰的得 2 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差，构成不完整，条例不清晰，文字模糊不得分。(满分 5 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质保期限、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等)，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 5 分；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2</p>

		分，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培训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完整，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充实，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的，得 10 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和专业性稍差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备注：**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4. 投标响应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每包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乙方向甲方缴纳 5%的质量保证金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

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

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 (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 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拟)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 五、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货物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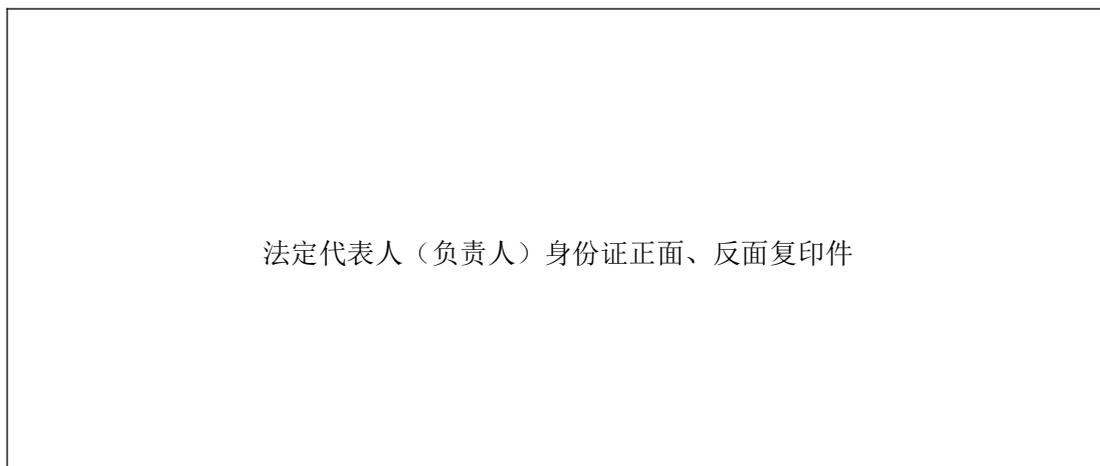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服务期；
4. 服务地点；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拟)

附件1

##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明

注：1. ☆1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